

高 涌 誠 自 傳

109 年 6 月 19 日

本人高涌誠，1965 年出生於台北市，排行第四，上有三位兄長。先父也是一位出道很早的執業律師(曾獲頒台北律師公會第一位執業一甲子之資深律師)，在律師界備受敬重。我自小就見聞父親執業律師之甘苦，也常聽父親談及司法界及律師界之人事物，但父親最早是寄望由學法的二哥繼承衣鉢，反而是建議我學醫，故我在念建中時是編班於醫農組，最後雖沒有考上醫學院，但進了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鄉村社會組就讀至畢業。在台大學習期間，選修了法律系的一些法律基礎課程，發現自己也適合從事法律工作，於是在退伍後，於 1991 年重新插班進入文化大學法律系夜間部就讀，白天則在父親與二哥共同執業的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務助理，因而有接觸法律實務工作的機會。在當時，台灣正走向民主開放，但司法部門仍殘存保守勢力，充斥官僚與顛預，我親自經歷了許多令人不敢恭維的落後司法經驗，也在心中埋下日後積極參與司法改革的種子。擔任律師的二哥於 1996 年突然因病過世，家人都非常傷心，我自然也必須加快腳步通過國家考試，以接下父親的律師事務所，所幸在 1998 年通過律師考試，自 1999 年開始執業。

從事律師工作最可貴的，就是能接觸到各個階層的人，看到社會百態，體察人性的善良與醜惡。而也因為接受了法律專業訓練，對於各種不法不正義的事情，感觸特別深，尤其是當弱勢者

遭受迫害時，自然而然就想挺身而出伸出援手。因此，雖然之前比較專精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但日後卻漸漸趨向人權維護與保障。2004年，我接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的工作，進入非政府組織 NGO 的領域，在二年半的任職期間，看到台灣各項社會運動的蓬勃，除司法改革外，倡議各種人權的公民社會也日趨成熟，與 NGO 夥伴們一起為弱勢者發聲，也成為我的志業。因為這樣的經驗與目標，當結束民間司改會執行長的工作後，與父親一起加入了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與一群也致力於公益及人權的律師合作，而得以自身之法律專業持續公益參與。

自加入民間司改會以後，大量的公共事務參與，成了我生活的重心之一，向一些長期關注人權的 NGO 夥伴們學習，也使我獲得成長。當然，在司改會執行長任內，自然必須推動司法改革與維護司法人權的法案，也要參與冤案的救援工作，而在其他人權維護方面，也都要與其他部門合作。因此，我除了非常熟悉司法議題外，對於各種人權倡議也多有涉獵。尤其在 NGO 彼此串連的一些抗爭事件中，民眾的集會遊行權常常受到公權力不當打壓，民間司改會都會組織義務律師團幫忙，例如 2008 年野草莓學運後，台大社會系李明聰教授與台師大林佳範教授被依違反集會遊行法起訴，我們也組成律師團義務辯護，更成功說服承審法官聲請釋憲而作成大法官釋字第 718 號解釋。

2009 年 3 月，立法院決議通過批准兩公約，各 NGO 結盟成立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我接任第二任召集人，負責倡議與監督

政府辦理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之撰寫與國際審查，最終獲得政府同意，請來 10 位國際專家進行審查，而期間我們也協助各 NGO 撰寫影子報告，最後國際專家形成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足為我國的人權政策行動綱領。而後，政府陸續通過批准兒童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也改名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持續倡議成立國家人權機構。此後我未曾間斷參與各類人權議題倡議，或親赴第一線，或以法律專業協助社會團體。

我很榮幸於 2018 年獲總統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擔任第 5 屆監察委員。兩年多來，我以本身法律專長及對人權議題的熟稔，接受人民當面、書面信件或電子信箱之陳情案件超過 1 千件，在調查案部分，包含我自己或與其他委員合作自動申請調查、委員會或院輪派調查及通案性調查等，超過 120 件，其中近 8 成已提出調查報告。我所調查的案件中，超過 3 成是關於冤案平反及司法程序疑義，例如司法人員違反偵查程序不公開、執法過當、指認程序瑕疵、贓物或證物保管不當，以及檢察官、法官之辦案或裁判品質等問題。亦約有 3 成係人權侵害事件及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執行情形，包括人民集會遊行權利、居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兒童權利、原住民族文化和土地權利之保障，以及監獄、看守所人權及制度問題，最後約 3 成案件即為各類行政機關違失等問題。

在案件調查過程中，我認為監察權確為發現冤案及監督司法機關不可或缺之角色。例如在我所調查的案件中，一名民眾因其

機車車牌被竊，而遭誤認為數案搶奪罪犯，又因檢警辦案程序不確實，導致其所涉相同情況之數案，獲得一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一個法院無罪判決，以及一個有期徒刑 10 月判決確定的現象，其於入監服刑近 4 個月後，因監察院綜合調查多方案件證據資料，提出真兇實另有他人之調查報告，方才獲得罪行平反及刑事補償判決；同時亦有原住民因其生活文化持有獵槍，卻遭法院判刑之冤案。此外，我也於調查案中發現，關於檢警偵查辦案程序及法院審理判決品質，雖現行有其內部之監督機制，如檢警調內部系統或評鑑制度等，卻未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以致於司法不受人民信任，實為其來有自。此亦在我擔任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期間瞭解到，近年來監察院所收受陳情案中，司法獄政類案件占總人民書狀件數超過 4 成比例，即每年有 6 千至 7 千件，而其中有超過 8 成 5 比例為司法偵審類案件。另外，我也因調查案件至全國各地監獄、看守所現場實勘，發現受刑人及收容人醫療及轉介資源及制度不足、遭受不當管教及聲請假釋不合理等問題，且監所違反單獨監禁、禁止酷刑規定等情況，同時也發覺監所管理人員人力多有不足、受訓及輔導資源缺乏等問題亟待改善。因此若我未來仍擔任監察委員職務，調查冤案及人權侵害與究責，必定是我持續進行之工作，另一方面，對於司法程序之辦案及判決品質，我也將在不干預影響審判獨立下，進行必要之外部監督。

兩年多前我期待自己進入監察院的工作目標，是促成監察院轉型為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雖然最終相關法案之修

法及立法並不全然盡如期望，不過在法案討論過程中，我也認知到，原有監察權為事後監督調查權力、著重行政機關善治方面，與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巴黎原則為主，積極促進人權、落實國際公約及執行的監督等，兩者之運作及目標略有差異。以我調查案件的經驗為例，行政機關或基於公共利益、或因審計機關查核之理由，執行土地徵收或收回人民占用國有或公有土地之情形，恐致當地居民被迫遷離居住多年、甚至失去安身立命的地方，此雖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卻未能主動衡量國際人權法保障人民之文化權、適足居住權之基本精神，並積極承擔政府應負責任，相當可惜。故而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之初期，監察院內部將可能有需適度調整之處，若我將繼續於監察院服務，我會盡力協助並促使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為真正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